

註釋

- (a)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、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獲船東書面指明授權的其他人士。如申請人為獲授權人士，船東的授權書須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。不過，根據《燃油公約》第 7 條的條款，船東在法律上有責任確保其船舶領有適當證書。
- (b) 證書的申請費用為每張港幣 535 元，另請參閱“填表須知”A 部第 5(b) 段。
- (c) 請在“船舶類型”一欄註明船舶屬貨櫃船、油船或散貨船等。
- (d) 如船舶沒有正式註冊號碼或 IMO 號碼，請註明其他識別號碼或字母。
- (e) 因應《燃油公約》第 7(1)條的規定，申請必須註明船舶的總噸位。
- (f) 請註明擔保屬保險合約、保賠保險抑或銀行保證書等。
- (g) 經濟擔保有效期一欄須列明擔保生效和屆滿的確實日期，兩者並須與承保人或保證人等發出的證書上所示日期一致（見“填表須知”B 部）。
- (h) 如提供經濟擔保的承保人及／或保證人等不超過兩名，必須列出其名稱和地址；如超過兩名，則請註明“見承保人等證書的附表”。
- (i) 如所列船舶的法律責任全由一個保賠協會承保，則可不填寫第 4、5 及 6 欄，改為在該等位置註明“請參閱隨附的‘藍卡’證書”（見“填表須知”B 部第 2 段）。